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3
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秋 113 毒偵緝 213 字第 4289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213 號被告 LISONDRA ADONIS DINGLASA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213 號被告 LISONDRA ADONIS DINGLASA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秋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LISONDRA ADONIS DINGLASA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